

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化生环字〔2026〕18号

签发人：马玉麟

关于青海欣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碳化硅生产过程中尾气回收综合利用节能降碳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海欣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碳化硅生产过程中尾气回收综合利用节能降碳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经党组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化隆县加合工业园区青海欣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建设 10000m³ 的湿式气柜 1 个（含气体回收输送管道、气柜本体、气柜至发电

系统气体管道加压及输送、安全保护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2)建设 25MW 汽轮机发电站 1 座,配套建设发电站输配电系统,发电厂消防设施,120 吨烧一氧化碳高温高压蒸汽锅炉一台,水处理及相关配套设施;(3)建设空压制氮车间及其他配套公辅设施(含给排水管线、气体管线、消防管线、电力管线、道路、照明等)。项目总投资 29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项目建成后收集青海欣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化隆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两家碳化硅冶炼炉产生的 CO 混合气体燃烧发电,年平均发电量为 21500 万 kW·h/a,发电机出口电压 10.5KV,升压后可并入现有开关站 110KV 电网,自发自用。

二、该项目符合化隆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组评审综合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切实有效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期运营期间,你单位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结合实际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施工道路硬化、湿法作业、裸露地覆盖等“八个 100%”要求,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禁止土方作业。运营期产生的 CO 混合气体经锅炉燃烧后排入该公司已建脱硫脱硝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本项目不设排放口。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

生产，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处理设施。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冷却系统循环水排水、软水制备产生的排水，排入企业现有的循环水池全部用于炉料冷却、降温，不外排。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优化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隔声采取基础减振、消声设施、管道阻尼等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运营期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附近生活垃圾处理场。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弃渣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场地内堆存。运营期产生的多介质过滤更换的滤料、钠离子交换树脂、更换的RO膜等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产生的废矿物油、含油包装容器废滤芯等沾染性废物、油水混合物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规范暂存于企业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5.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重新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化隆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做好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

对工作。

四、建设单位必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规定，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将验收资料上传至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发布平台，并报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五、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批环评。本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严格执行。

海东市化隆县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日



抄送：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本局各局长、执法大队，存档。

海东市化隆县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日印发
